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 《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 引言

勞工處處長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條例》)第 6 條，制定《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公告》)，上調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該《公告》載於附件。

## 理據

2. 仲裁處具有司法管轄權處理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的申索，而該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任何僱傭申索的申索款額或申索人數如超過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則由勞資審裁處(勞審處)審理，有關機制行之有效。

3. 現時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自 1997 年 6 月 25 日開始採用。經檢視了過去 20 多年僱員的就業收入增長及仲裁處的個案數量等，我們認為適宜調高仲裁處就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至 15,000 元，而維持每宗有關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的上限。

4. 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字，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由 1997 年第二季至 2020 年第三季上升了 80.0%。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根據建議會由 8,000 元上調至 15,000 元，增幅為 87.5%，與上述的僱員就業收入增幅相若。以 2019 年<sup>1</sup>接獲

---

<sup>1</sup> 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政府在 2020 年部分時間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令仲裁處在 2020 年接獲的申索數目較預期為低，故此以 2019 年接獲的申索數目作出推算。

約 560 宗申索作粗略推算，假如將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調高至每名申索人 15,000 元，仲裁處估計每年會多收約一倍的申索，即每年會共接獲約 1 200 宗申索，所增加的個案可以現有資源處理。我們認為將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上限調高至 15,000 元是適當的建議。

5. 我們不建議對每宗申索的最高申索人數，即 10 名申索人，作出任何改變，因為涉及超過 10 名申索人而每名皆申索低金額的僱傭申索並不常見。

## 建議

6. 我們建議上調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由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 8,000 元上調至不超過 15,000 元，而維持每宗申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勞工處已就建議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司法機構並無異議。

## 立法時間表

7. 根據下列暫定的立法時間表，我們建議經修訂後的仲裁處司法管轄權限由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生效。

在憲報公布 2021 年 7 月 9 日

提交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4 日  
(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 對政府在財政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8. 由於經推算的個案數量可以勞工處現有資源處理，故建議不會影響政府的現有財政及人手編制。

### 其他影響

9. 建議修改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將不會影響僱主與僱員就其僱傭申索尋求仲裁的權利。按現行機制，任何僱傭申索如超出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會由勞審處審理。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亦沒有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性別或家庭的影響。

## 公眾諮詢

10. 勞工顧問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建議。全體與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

11. 我們在 2021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建議作出諮詢。委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背景

12. 仲裁處根據《條例》於 1994 年 12 月在勞工處成立，為因法定或合約僱傭權利糾紛所引起的僱傭申索作出仲裁。仲裁處成立目的旨在提供簡單、快捷和廉宜的仲裁服務，與勞審處並行運作。仲裁處與勞審處除了司法管轄權限有別外，兩者的工作大致相若。

## 宣傳

13. 我們會於憲報公布後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4.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梁樂文先生（電話：2852 4097）或仲裁處案務主任胡建國先生（電話：2927 8007）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21 年 7 月

## 《2021 年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修訂附表)公告》

(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第 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實施。
2. 修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1) 附表，(a)(iii)段 ——  
廢除  
“的條文”。
  - (2) 附表，英文文本，(a)(v)段 ——  
廢除  
“his”  
代以  
“the employee’s”。
  - (3) 附表，(a)(v)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4) 附表，(b)段 ——  
廢除

“是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或部分於該日期之前而部分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

代以

“全部是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之前產生的(但並非全部是於 1997 年 6 月 25 日之前產生的)”。

- (5) 附表，(b)(i)及(ii)段 ——

廢除

“(在有關的情況下)”

代以

“(如適用的話)”。

- (6) 附表，(b)(iii)段 ——

廢除

“的條文”。

- (7) 附表，英文文本，(b)(v)段 ——

廢除

“his”

代以

“the employee’s”。

- (8) 附表，(b)(v)段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9) 附表，在(b)段之後 ——

加入

“(c) 提出申索的權利是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當日或之後產生的，或並非全部是於該日期之前產生的，而該申

索由不超過 10 名申索人提出，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均不超過\$15,000，而起因是——

- (i) 僱傭合約的條款遭違反，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是隱含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亦不論該合約是在香港履行的或是根據《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第 78 章)所適用的合約而履行的；
- (ii) 學徒訓練合約的條款遭違反，不論該條款是明訂的或是隱含的或(如適用的話)是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第 10(1)條的效力而產生的；
- (iii) 有人不遵守《僱傭條例》(第 57 章)、《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或《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 (iv) 關於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VA 部獲得遣散費的權利或該筆遣散費的款額的問題；或
- (v) 關於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IXA 部獲得其僱主以外的人付給工資的權利或該筆工資的款額的問題。”。

勞工處處長

孫玉蓮

2021 年 6 月 29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以擴大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